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国家质检总局>政务公开>局令公告>总局公告>2006年

2006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木质包装溴甲烷熏蒸处理技术要求的公告》(2006年第105号)

2006年第105号

关于调整进出口货物木质包装溴甲烷熏蒸处理技术要求的公告

根据2006年4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IPPC）修订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中溴甲烷熏蒸处理技术要求，现对国家质检总局2005年第32号公告及第69号局令《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中溴甲烷熏蒸处理技术要求作相应调整如下：

溴甲烷熏蒸处理（MB）

一、常压下，按下列标准处理：

温度	剂量 (g/m ³)	最低浓度要求 (g/m ³)			
		2小时	4小时	12小时	24小时
≥21℃	48	36	31	28	24
≥16℃	56	42	36	32	28
≥11℃	64	48	42	36	32

二、熏蒸温度不低于10℃，熏蒸时间不少于24小时。熏蒸处理过程中应至少在第2、4、24小时时进行熏蒸浓度检测。

本公告施行前已按原溴甲烷熏蒸技术要求处理并加施标识的木质包装，不需按新的技术要求重新进行处理及标识。本公告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网站管理：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北京信城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0 京市海淀5 马7 东路路

C 编：京00 东

ICP 案编号：京通 咨0507 京海号